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医务人员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门诊处方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0830922019070801992)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务人员执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情况下,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无效,本附加险效力亦无效;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门诊诊疗活动属于主险合同保险责任第四条约定的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范围。对被保险人在上述门诊治疗活动中因错误、过失、疏忽行为或失职行为导致其在处方开具、处方审核或发药过程中提供给患者使用的药品与诊断疾病适用范围不一致,导致该患者在使用上述药品后**72小时内**因药品配伍禁忌、药品使用超出安全剂量等用药错误造成人身损害,亦属于主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范围。

**上述人身损害包括发生临床严重不良反应、药物中毒等情形。**